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4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滟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滟源建设有限公司与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尚峰尚水二期C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9,3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谢苏明、成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具有相关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滟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凯隆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滟源建设有限公司与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尚峰尚水三期D1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52,7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凯隆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谢苏明、成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具有相关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4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四川滟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滟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林庄”)拟签订《尚峰尚水二期C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9,300,000.00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滟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尚峰尚水二期C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9,3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林庄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谢苏明、成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具有相关规定情形的关联董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4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凯隆签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四川滟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滟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隆”)拟签订《尚峰尚水三期D1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总价款暂估为52,700,000.00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滟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凯隆拟签订《尚峰尚水三期D1组团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由滟源建设承包尚峰尚水三期D1组团景观绿化工程(含洽商及变更)的施工。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何延龙先生、富彦斌先生、张伟娟女士和薛雷先生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兆坤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515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110,401.41万元、净资产13,282.0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154.55万元,净利润217.3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间接持有南京凯隆100%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京凯隆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与正源地产子公司南京凯隆等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目前南京凯隆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林庄路尚峰尚水项目施工现场,由滟源建设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专业图集、甲方各项指令、施工先行样板、景观施工蓝图要求进行尚峰尚水二期C组团景观绿化工程(含洽商及变更)的施工。具体施工范围以各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清单等材料为准。工程总工期为 570 个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款的支付

1、定价政策

计价原则: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价款。合同范围以外因南京林庄指令产生的变更签证,则另行按照合同中“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

付款时间与比例:每月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已完成工程量支付所对应工程价款的70%;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软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硬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结算完成后软景部分付至结算价的80%,硬景部分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组成部分。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9,300,000.00元的建筑景观业务收入。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长汤永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和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刘丙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杨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上述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丙刚先生、谭春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刘丙刚先生、谭春云先生均已承诺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丙刚先生

刘丙刚,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博宸益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云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刘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永民先生

杨永民先生,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亮马骏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永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谭春云先生

谭春云先生,男,198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谭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春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选举刘丙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ST博信	2020/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7月3日下午 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刘丙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永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4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转型,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自启动本次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春节前后国内外新冠疫情相继爆发并延续至今,导致中美通航受阻,而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位于美国,公司及有关各方无法派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评估、审计等工作,且预计一段时间内仍无法进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4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转型,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自启动本次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春节前后国内外新冠疫情相继爆发并延续至今,导致中美通航受阻,而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位于美国,公司及有关各方无法派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评估、审计等工作,且预计一段时间内仍无法进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4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转型,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3月12日,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20年4月7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暂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继续推进。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质押,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启动本次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春节前后国内外新冠疫情相继爆发并延续至今,导致中美通航受阻,而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位于美国,公司及有关各方无法派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评估、审计等工作,且预计一段时间内仍无法进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存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完备,并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4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锦先生、董事会秘书潘笑盈女士、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茹